

110. 11. 30  
文號NO: 214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田寬蘇  
電話：037-559250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hl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2263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劃定苗栗縣竹南慈裕宮周邊舊聚落更新地區」、「劃定苗栗縣竹南車站周邊商圈更新地區案」、「劃定苗栗縣竹南頭份工業區轉型活化更新地區案」、「劃定苗栗縣頭份市中心商圈更新地區案」等4案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、本縣110年10月8日第29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8日第291次會議決議：「修正後通過。」，旨揭計畫書、圖經核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相符，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准予核定，隨函檢附本府公告文一式15份及旨揭4案計畫書、圖各2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李副議長文斌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鍾議長東錦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玟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

秘書長 沈林傑

秘書長 黃文信

經 總 公 司

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

# 縣長徐耀昌

